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签名：

宿玉海

申子瑜

赵 耀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